

# 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

## 屈 萬 星

尚書文侯之命篇的著成時代，書序和史記的說法不同。書序說：

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，作文侯之命。

是書序認為本篇作成於周平王的時代，文侯是晉文侯仇。而史記的晉世家則說：

五月丁未，獻楚俘於周：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，賜大輅，彤弓、矢百，旅弓、矢千，秬鬯一卣、珪瓚，虎賁三百人。晉侯三辭，然後稽首受之。周作晉文侯命：“王若曰：父義和！丕顯文武，能慎明德；昭登于上，布聞在下。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。恤朕身，繼，予一人永其在位。”

這裏所說的五月，是晉文公五年的五月；所謂獻楚俘於周，是晉文公獻城濮之戰所得的楚俘。所謂天子，是周襄王——這時是襄王二十年。所謂晉文侯命，即尚書的文侯之命。自“王若曰”以下，則是節引的文侯之命之文。由此看來，史記認為本篇是周襄王時代的作品；而文侯乃是晉文公重耳了。

劉向的說法，和史記相同。新序卷九善謀篇說：

晉文公之時，周襄王有弟太叔之難。……戊午，晉侯朝王。王享醴，命之侑，予之陽樊、溫、原、攢茅之田；晉於是始開南陽之地。其後三年，文公遂再會諸侯以朝天子；天子錫之弓矢秬鬯，以爲方伯：晉文公之命是也。

這裏所謂晉文公之命，當指尚書的文侯之命而言。這，很可能是今文尚書家有此一說，史記和新序，共同採用了它；否則，便是新序抄襲了史記。

歷代注解尚書的人，雖然採用書序之說者多，而尊信史記、新序之說者少；但何以知道書序之說可信，而史記、新序之說難從？這還有待於詳悉的論證。本文的目的，是歸納各方面的證據，企圖着作一個客觀的論斷。

漢魏間注解尚書的人，若鄭玄、王肅等，雖然同是採用的書序之說；但，並沒聽

### 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

說他們有批評史記或新序之說的言論。就我所知，批評史記這一說的，當以唐人司馬貞爲最早。史記索隱說：

尚書文侯之命，是平王命晉文侯仇之語；今此乃是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。代數懸隔，勲策全乖。太史公雖復彌縫左氏，而系家（里案：系家卽世家；唐人諱世字，因改爲系。）頗亦時有疎謬。裴氏集解，亦引孔馬之注，而都不言時代乖角，何習迷而同醉也！然計平王至襄王爲七代，仇至重耳爲十一代而十三侯。又平王元年至魯僖二十八年——當襄二十年，爲一百三十餘歲矣。學者頗合討論之。劉伯莊以爲蓋天子命晉同此一辭；尤爲非也。

司馬貞此說，是根據書序以駁太史公。但何以證明書序之說可信？他則沒有說。

今人楊筠如的尚書叢詁，曾作了進一步的說明：

詩譜：“鄭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。”隱六年左傳：“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”國語：“晉文侯於是於定天子。”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敍襄王享文公之事，曰：“用平禮也。”杜注：“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。”則是文侯之相平王，平王之命文侯，皆似實有其事。……文公不名義和，且不稱文侯。疑書序是也。

楊氏這一段話的要點有二，即：（一）證明了文侯之相平王，平王之命文侯，是確有其事；（二）由於文公不名義和，且不稱文侯，證明了文侯之命非周襄王命晉文公之書。這是相當扼要的論斷。但，關於第一點，還有可以補充的材料，如：

隨季對曰：“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：‘與鄭夾輔周室，毋廢王命’。”（宣公十二年左傳）

平王東徙，晉文勞王，勞而賜地。（呂氏春秋卷二十二疑似篇。賜地之說，恐因襄王十七年晉文公誅叔帶以受陽樊等地而誤。）

這都是文侯之相平王、平王之命文侯的材料，可以補充楊氏之說的（竹書紀年裏還有更重要的材料，詳下。）。關於第二點，雖證明了義和不是晉文公；但並未證明了就是晉文侯。所以，更積極一點，還須證明義和就是晉文侯，而晉文侯確非晉文公。此外，還須有更多的證據，才能確定文侯之命實是周平王之命晉文侯，而非周襄王之命晉文公。



現在，擬就下列三點，加以疏通證明：

- (一) 義和是晉文侯，晉文侯非晉文公；
- (二) 文侯之命所表現的情勢，和晉文侯合，和晉文公不合；
- (三) 文侯之命所記載的錫賜之物，和周襄王賜晉文公的不合。

如果這三點的論證無誤，那麼，書序之說，當不至再有人懷疑了。

(一) 義和是晉文侯晉文侯非晉文公。

文侯之命的開頭一段說：

王若曰：“父義和！丕顯文、武，克慎明德；昭升于上，敷聞在下。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。亦惟先正，克左右昭事厥辟；越小大謀猷，罔不率從。肆先祖懷在位。”

前面說“丕顯文、武”，說“上帝集厥命于文王”；下文說“肆先祖懷在位”。可知所謂先祖，是指的文王、武王等人。那麼，這“王若曰”之王，必然是周王無疑。古者，天子稱異姓的諸侯曰伯舅、叔舅，稱同姓的諸侯曰伯父、叔父（見儀禮觀禮）。“父義和”之父，是諸父之父，即伯父叔父之謂；可知此被命的必是諸侯（文侯之命裏，有“其歸視爾師，寧爾邦”之語，更可證明。），而此諸侯又必和周王同姓：這些，都是不成問題的。成問題的是這“義和”二字，是不是人的名或字？如果是名或字的話，究竟是誰的名或字？

不以“義和”爲人名或字的，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材料，是馬融的說法。史記  
晉世家集解引馬融注解“王若曰：父義和”的話說：

王順曰：“父！能以義和諸侯。”

經典釋文也說：“義和，馬云：‘能以義和諸侯’”。這在尚書歷代的注解中，是一個最特別的說法。此說似乎從來沒被經生們採用過（吳承志的讀文侯之命〔見遜齊文集卷二，求恕齋叢書本。〕，以義爲道義，說和字是侯字之誤。他這說法，也只是採用了馬融之說的一半）。到了王引之，雖然也沒採用馬融之說，但却認爲“義和”二字不應該是諸侯的字。他在春秋名字解詁（經義述聞卷二十二）中說：

文侯之命“父義和”傳云：“義和，字也。”正義引鄭注云：“義，讀爲儀。”

儀、仇、皆匹也。故名仇字儀。”案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，康誥、酒誥、梓材三篇“王若曰：小子封”、“王曰封”；定四年左傳引蔡仲命書云：“王曰：胡”；又引踐土之盟載書云：“王若曰：晉重、魯申、衛武、蔡甲午、鄭捷、齊潘、宋王臣、莒期”，皆稱其名。其他則稱伯父、伯舅、叔父、叔舅而已；未有稱字者也。或以義爲字，或以義和爲字，並當闕疑。

王氏雖沒採用馬融之說；但“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”這一點，確是值得研究的問題。

今人某氏，於所著毛公鼎之年代一文（見金文叢考卷八），引述了王氏此說之後，而加以案語說：

今案：王氏說至確。金文策命臣工之例多多矣，亦未見有稱字之例。故義和不必卽是晉文侯，亦不必卽是晉文公；其王不必卽是周平王，亦不必卽是周襄王。特古說有一相同之點，即是視此命書之文字年代甚近，同以之屬於東周。其所以者，蓋文辭全體絕不類周初文字之詰譎，其時代背景亦絕不類周初盛時也。……故古人視文侯之命至早只斷定在平王之世，欲求確鑿，故更以義和爲文侯之字耳。古人於文侯之命猶能如此得其近是，……。

就上述三家的說法看來，大概馬融所以不把義和說作人名或字，恐怕也是由於“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”的關係。而某氏之說，則更足以加強了王引之的論據。

現在，我們且看這義和二字，如果不當作人名或字來解釋，究竟能不能說得過去？關於此點，溫廷敬的文侯之命釋疑（見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二卷二期）一文裏，曾經作過如下的論斷：

義和，馬氏謂能以義和諸侯，不作名字。然在首者或猶可通；其如下再稱三稱之絕不可通耶！

案：“父義和”三字連稱，在文侯之命裏共出現了三次。單從文義方面來說，這三個字，也很難解作“父，能以義和諸侯”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，解釋馬融此說，把和字解作會合；說義和就是以義會合諸侯。意境雖好；但父義和三字，照此講法，仍舊不成句子。）；更無論再稱三稱之絕不可通了。如果照吳承志的說法，讀和爲侯；義侯，就比如康誥裏的孟侯：倒是可以說得過去。只可惜無論從甲骨文、金文、和小篆、隸書等字形來看，“侯”字和“和”字，都相去絕遠（即使如吳氏說，和字初誤爲

禾；亦復如此。），侯字絕沒有訛成和字的可能。是吳氏此說，依然難通。平心而論，從三稱“父義和”的口氣來看，這義和二字，既非解作人名或字不可；從命辭的體制來說，也不能不把義和解作人名或字。因為，要不然的話，就不知道命的是什麼人了。王引之說“闕疑”，某氏說“不必是晉文侯”或“晉文公”。他們雖然不承認義和是某一諸侯的“字”；但，他們言外之意，很顯然地都認為是某一諸侯的“名子”。

某氏認為文侯之命的文辭，不類周初文字之詰譎；其時代背景，亦絕不類周初盛時。因而認為古人斷定文侯之命作於平王之世的說法，是“得其近是”。現在更進一步，再由文侯之命的“汝多修，扞我于難”之語證之，可知此周王必會遭逢大難，而此諸侯拯救了他，從而有此錫命。復由此錫命之辭的口氣來看，這時的周天子還頗嚴赫，決不像戰國以來，周室卑微得連小國諸侯都不如的氣象。那麼，此王此侯的時代，上不會至於西周厲王以前，下也不會晚到春秋末葉以後。而此諸侯的力量，能够扞王於難，可知他必不是小國之君。本篇的標題曰“文侯之命”（勞貞一先生云：“尚書篇目標題，至晚必在戰國時代，學者根據舊聞而爲之。後世如無積極證據，自不得輒加否認。”），可知此諸侯的號或謚必定叫做“文侯”。根據這些條件來看，究竟有沒有什麼諸侯的名子叫做義和呢？

按：史記三代世表所列共和以前的十一個較大的諸侯，沒有叫做文侯的，也沒有以義和爲名的。十二諸侯年表（表裏實列了十三個諸侯）所列的諸侯，其號謚曰“文”的則有：

齊文公赤

晉文侯仇、晉文公重耳

秦文公（史缺其名）

陳文公圉

楚文王貲

鄭文公捷

衛文公燦

魯文公興

宋文公鮑

曹文公壽

燕文公(史缺其名)

共十二個人。此十二人中，除齊、秦、陳、楚、宋等五國不和周同姓外；另外的七人，止有晉文侯一人稱文侯，其餘的都稱文公（文侯和文公之辨，詳下文）。單就這一點看來，“義和”這個名子，就非晉文侯若屬了。

可是晉文侯的名子叫做“仇”，並不叫做“義和”，這是史有明文的。關於此點，溫廷敬認為（見文侯之命釋疑）：

王命諸侯，雖無稱字者。然或亦以仇名不美，改稱其字；如王於諸侯大夫稱字；又魯哀公於孔子誅詞亦稱尼父之例。否則，當爲王所錫之號，如殷阿衡周尚父之例。又否則爲文侯改名，史偶闕書，遂啓後人之疑。要之，不當以一名之參差，遂並根本而懷疑也。

溫氏只說了幾個可能，並沒作決定。我們從號謚來看，此文侯既非晉文侯莫屬；如果循“名”責“字”，則“仇”和“義和”，也很合拍。尚書正義引鄭康成之說而加以解釋說：

鄭玄讀義爲儀；儀、仇皆訓匹也，故名仇字儀。

按：禮記樂記：“制之禮義”，漢書禮樂志作“制之禮儀”；是義、儀二字，古時可以通用。所以尚書正義說：“鄭玄讀義爲儀”。詩關風柏舟：“寃維我儀”，毛傳說：“儀，匹。”爾雅釋詁：“仇，匹也。”所以正義又說：“儀、仇皆訓匹”。義和之爲晉文侯的字，單就“義”字而言，是可以融合的。而“和”字又是什麼來歷呢？關於這點，我們試看桓公二年左傳所載的一段故事：

初，晉穆侯之夫人姜氏，以條之役生太子，命之曰“仇”。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之曰“成師”。師服曰：“異哉君之名子也！夫名以制義，義以出禮，禮以體政，政以正民。是以政成而民聽；易則生亂。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：古之命也。今君命太子曰仇，弟曰成師，始兆亂矣；兄其替乎！”

晉穆侯的太子仇，就是晉文侯。當初取名的原因，本是由於仇敵之義。而仇敵之仇，究竟不是嘉名；況且師服的那些危言，又實在聳聽。因而取字的時候，既轉就仇匹之訓而命之曰“義”；復就敵仇相反之義而申之曰“和”。這在情理上說，似乎是很自然

的事情。(江聲尚書集注音疏、王鳴盛尚書後案，都以爲“和”是語餘之聲。)

總之，文侯之命之文侯，既非晉文侯莫屬；而義和二字，又恰巧和仇字合拍。就王氏所舉的史料而言，固然是“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”；但也不能因此便確切地斷定古天子於諸侯絕對不得稱字。翻過來說，這“父義和”一語，豈不就是天子稱諸侯之字的例子嗎？尚書正義申僞孔傳之說云：

天子於同姓諸侯，皆呼爲父。稱父者非一，若不稱其字，無以知是文侯；故以字別之。

孔氏此說，只能說明“義和”二字既在“父”字之下，則必是諸侯的名或字；而不能證明何以不稱名而稱字的理由。“古天子於諸侯無稱字者”，雖不是鐵定的法則，但很像是一般的習慣。周平王之於晉文侯，何以不依照一般的習慣而稱其名？這是沒法確鑿答覆的問題。我想，也許是平王因爲文侯有勤王之大功，而特向他表示客氣的意思。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說：“稱父而字之，尊寵之也。”這話似乎很合情理。

以下再說晉文侯不是晉文公：

晉文侯不是晉文公，這本是人所共知，不待辨解的問題。但主張“文侯之命是周襄王命晉文公之辭”的人，就必須使“文侯”成爲“文公”，才能適應他們的主張；因而就不得不從而爲之辭。楊椿的文侯之命論(孟鄰堂文鈔卷七)說：

其稱文侯不稱文公者，晉本侯爵故耳。

吳承志的讀文侯之命也說：

公與侯，文可通施，義實有別。侯從爵繫，公爲其國所尊奉之大名。王錫晉文公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，以文公釋文侯，猶君奭序“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，召公不說，周公作君奭”，以召公釋君奭，互文爲備；必古本如此。不然，晉先君本有文侯，何由知此文侯爲文公！

按：本篇的標題是“文侯之命”，並不是“以文公釋文侯”。假若像楊吳二氏之論，同一國君，既可以稱作某公，又可以稱作某侯，那豈不正如吳氏所說：“晉先君本有文侯，何由知此文侯爲文公”！何況考古圖、宣和博古圖錄、嘯堂集古錄、薛氏鐘鼎彝器款識等書，都著錄有晉姜鼎。從它的銘辭看來，此鼎當是晉文侯的夫人姜氏所作。它的銘辭中有這樣一段話：

### 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

余隹（惟）司（嗣）朕先姑君晉邦。余不暇（暇）妄（荒）寧。……用紹四辟（台）辟，敏揚堯（厥）光刺（烈），虔不象（墜）。……勿灑（廢）文侯顯（顯）命。

如果照吳承志的說法：“公爲其國所尊奉之大名”；則晉姜稱文侯豈不要稱文公？然而由此鼎銘辭已經證明，事實絕不如吳氏所說。

其實，關於這一問題，楊樹達的讀尚書文侯之命（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）一文中，已有詳確的論證。他說：

史記晉世家記晉侯燮以下十五世，皆稱曰侯；至曲沃武公滅晉侯緝、周釐王命爲晉君、列爲諸侯，以後晉君皆稱公。

由於稱侯和稱公之別，所以晉君的謚號雖有些相同的，却也不至於誤把兩人混而爲一。楊氏曾把晉君謚號相同的例子，列舉如下：

<u>武侯寧旅</u>	<u>武公稱</u>
<u>成侯服人</u>	<u>成公黑臀</u>
<u>厲侯福</u>	<u>厲公壽曼</u>
<u>獻侯籍</u>	<u>獻公詭諸</u>
<u>文侯仇</u>	<u>文公重耳</u>
<u>昭侯伯</u>	<u>昭公夷</u>
<u>孝侯平</u>	<u>孝公頤</u>
<u>哀侯光</u>	<u>哀公驕</u>

於是他說：

同是晉君，其號謚相襲者達七君之衆（里案：實是八君，楊氏計算偶誤。）。所以不相避者，以公侯異稱，不虞其混也。

觀乎楊氏的此一論證，可知什麼“晉本侯爵”、什麼“以文公釋文侯”等種種揣測之談，就都可以一笑置之了。

那麼，晉文侯畢竟是晉文侯仇，絕不是晉文公重耳。

#### （二）文侯之命所表現的情勢和晉文侯和晉文公不合

史記晉世家敘述晉文侯即位以後的事迹，只有這樣簡單的幾句話：

文侯十年，周幽王無道，犬戎殺幽王，周東徙。

今本竹書紀年，在周平王元年，則有“晉侯會衛侯、鄭伯、秦伯以師從王，入于成周”的紀載。此一紀載，當是湊合下列諸史料而成：

一、衛侯事，當是根據史記衛康叔世家“犬戎殺周幽王，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，甚有功”數語而來的。

二、秦伯事，當是根據史記秦本紀“襄公以兵送周平王”之語而來的。

三、晉侯和鄭伯事，當是分據隱公六年左傳“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”、和國語鄭語“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”等語而來的。

今本竹書紀年的此一記載，乍看起來，幾乎沒一字沒來歷。只是它說衛侯、鄭伯、秦伯，同時“以師從王，入于成周”，而又繫之於平王元年，就未免可議了。

按：左傳所謂“晉鄭焉依”，只是泛說周天子依靠晉鄭，並沒指明有某些特殊事件；而鄭語所謂“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”的話，則確有事實可指。昭公二十六年左傳：“至於幽王，天不弔周；王昏不若，用愆厥位。携王奸命，諸侯替之而建王嗣，用遷鄭鄕。”正義解釋這段話時引汲冢書紀年說：

平王奔西申；而立伯盤以爲太子，與幽王俱死於戲。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，立平王於申；以本太子，故稱天王。幽王既死，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携；周二王並立。二十一年，携王爲晉文公所殺；以非本適，故稱携王。

這裏所謂伯盤，就是伯服。顧亭林以爲：“古服字與般字相似而誤”。（見日知錄卷二。左傳杜注，以携王爲伯服。顧亭林說他：“蓋失之不考”。）按：古盤字只作般。例如盤庚的盤字，甲骨文都作般；漢石經亦復如此。般字，甲骨文作𠂇；兮甲盤作𠂇。服字，孟鼎作𠂇。可見般服兩字的形狀，在古代是很近似的。從而知道顧亭林見解的正確。這裏所謂晉文公，公字應當作侯，想是傳寫之誤。這裏所謂二十一年，是晉文侯的二十一年（今本竹書紀年，以爲是周平王的二十一年，誤；說詳後。）；也就是周平王的十一年。由於此一記載，可知周平王之所以能够保得住王位，主要的是靠了晉文侯的勳勞。這就是鄭語所說的“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”了。

根據這一史實，可知周平王從即位的時候，就在困苦憂患之中；最後，由於晉文侯殺掉了携王，才算安定了王室。這和文侯之命中周王所說的：“嗚呼！閔予小子嗣，

造天丕愆；殄資澤于下民，侵戎，我國家純”；和“汝多修，扞我於艱”等情勢，完全相合。

如果照史記的說法，以爲本篇是周襄王錫命晉文公之書；那麼，城濮之戰，根本與王朝無干，則“閔予小子嗣，造天丕愆……”等語，既屬無病呻吟；而“汝多修，扞我於艱”云云，更是無的放矢了。

所以，從史實來看，文侯之命的文侯，也應該是晉文侯，而不會是晉文公。

### (三) 文侯之命所載的錫賜之物和周襄王錫晉文公的不合

由以上的論證，我們知道：從號謚方面看，文侯之命的文侯，既是晉文侯而不是晉文公；從史實方面來看，文侯之命的內容，也和晉文侯合而和晉文公不合。現在，再從文侯之命所載的錫賜之物來看，也和周襄王賜給晉文公的不同。本篇說：

王曰：“父義和！其歸視爾師，寧爾邦。用賚爾秬鬯一卣，彤弓一，彤矢百；盧弓一，盧矢百；馬四匹。……”

史記所載周襄王錫晉文公命的史實，是根據的僖公二十八年左傳；但史記卻未照錄左傳的原文，而間有增減的地方。現在引述左傳的原文如下：

五月，……丁未，獻楚俘于王。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鄭伯傅王，用平禮也。己酉，王享醴，命晉侯宥。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，策命晉侯爲伯。賜之大輅之服，戎輅之服，彤弓一、彤矢百，旅弓、矢千，秬鬯一卣，虎賁三百人。曰：“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”晉侯三辭，從命。曰：“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”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觀。

兩相比較，則襄王賜文公的比平王賜文侯的多了大輅之服、戎輅之服，和虎賁三百人；又旅（旅同）弓矢多了十倍（旅弓、矢千，是旅弓十只旅矢百只：從杜預說）。而所少的則是馬四匹。所以，單從錫賜之物來看，也可以證明文侯之命不是周襄王命晉文公之辭了。

而且，左傳記述此一史實，明明地說：“用平禮也”。杜預注說：“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”。參以隱公六年左傳和國語鄭語的記載（俱見前引），這說法是信而有徵的。而此次的命辭，是“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”。明明和文侯之命不同。史記襲用了左傳所載周襄王錫晉文公命的史料之後，却硬把尚書文

侯之命混進去；張冠李戴，遂給後人平添了無限的困惑。

或者說：文侯之命所說的時勢，雖和晉文公因獻楚俘而受周襄王錫命的情形不合；但却和晉文公因平定了王子帶之亂而受周襄王錫命的情形相似。王子帶串通狄人入周，襄王出奔鄭，王子帶篡了王位。這，在襄王說，豈不就是“閔予小子嗣，造天丕愆，……侵戎，我國家純”嗎？後來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，穩定了王室。這豈不是“汝多修，扞我于艱”嗎？如此說來，文侯之命，雖然不是周襄王二十年命晉文公之辭，也許是襄王十七年命文公之辭哩。

按：此事左傳和國語都有記載，而略有小異。僖公二十五年左傳說：

晉侯辭秦師而下。三月甲辰，次于陽樊。右師圍溫，左師逆王。夏四月丁巳，王入于王城。取大叔于溫，殺之于隰城。戊午，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。請隧，弗許。曰：“王章也；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。”與之陽樊、溫、原、攢茅之田。晉於是始啓南陽。

國語晉語四則說：

二年春，公以二軍下，次于陽樊。右師取昭叔于溫，殺之于隰城。左師迎王于鄭；王入于成周，遂定之於鄭。王饗醴，命公胙宥。公請隧，弗許。曰：“王章也；不可以二王，無若政何！”賜公南陽：陽樊、溫、原、州、陘、繩、組、攢茅之田。

左傳和國語的記載，雖小有不同。但所記晉文公因功請隧，而襄王不許，僅賜以陽樊、溫、原等地，別無其他賜與則是一致的。史記晉世家記述此事，也只說：“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”，而不言其他。這些史料，和文侯之命所記述的迥然不同，可知決非一事。

可是，史記周本紀，於敍述了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的事情之後，却說：“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，以河內地與晉。”“以河內地與晉”，自然是根據上述的史料；“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”這句話，乃是別有所本。按：昭公十五年左傳所載周景王對籍談的話說：

其後襄之二路，鍼鉞秬鬯，彤弓虎賁。文公受之，以有南陽之田。

景王的話，是概述周襄王所錫與晉文公的物事，是合指襄王十七年和二十年兩次的錫

賜說的。大概史記因為左傳有“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”的話，於是把襄王二十年的賜物，也寫在十七年的賬簿上了。（吳承志的讀文侯之命，也把襄十七年和二十年的兩件事，混爲一談。）

總之，單從賜與的物事來看，文侯之命也不是周襄王命晉文公之書。



由上舉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三項論證來看，我可以負責地說：文侯之命是周平王錫命晉文侯之書，而非周襄王錫命晉文公之書。

那麼，這篇命書，究竟作在那一年上呢？

今本竹書紀年，在平王元年“王東徙洛邑”之後，便記載着“錫文侯命”。它把此事繫之於平王元年。齊召南的尚書注疏考證也說：

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：文侯十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；十一年，平王東遷洛邑。然則此篇其作於平王元年乎？

按：今本紀年，在“錫文侯命”之後，才記載着“晉侯會衛侯、鄭伯、秦伯，以師從王，入于成周”。錫命在前，以師從王入于成周在後。照此來說，則“汝多修，扞我于艱”等語，豈不是憑空亂說？此單用今本紀年之矛，已足以破其自己之盾。何況“晉侯會衛侯、鄭伯、秦伯，以師從王，入于成周”這句話，是拼湊各種史料，又加之以“意匠經營”而成，根本不是信史。因爲“晉侯會衛侯……入于成周”云云，屬於晉侯方面者，是由左傳的“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”；和國語的“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”兩種史料附會而成。晉鄭焉依，只是泛說；而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，則是指文侯殺携王以安周室而言（說詳前）。由此看來，齊召南的說法，自然也不可信。

按：文侯之命所說的“王多修，扞我于艱”之語，必是指晉文侯殺携王以定平王之事而言無疑。左傳孔疏所引的汲冢紀年，明說此事是在“二十一年”。前文曾說此二十一年是晉文侯的二十一年，而非周平王的二十一年。其所以然之故，可以用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的話來證明：

春秋經傳集解後序：“紀年無諸國別，惟特記晉國。起自殤叔，次文侯、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。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，編年相次。晉國滅，獨記魏事。”案：殤叔在位四年；其元年爲周

宣王四十四年，其四年爲幽王元年。然則竹書以晉紀年，當自殤叔四年始。

王靜安據春秋經傳集解後序，斷定自殤叔四年始，竹書就以晉紀年。晉書東晉傳也說：“其紀年十三篇，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，以事接之；三家分，仍述魏事。”按：以事接之的“事”字應當作“晉”；否則，上下文義，就很難通貫。而且“以事接之”這句話的本身，也很費解。紀年是專記史事的書，還用說到以事接之嗎？把事字改作晉字，就正和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的話相應；只是東晉傳的話語較爲含混而已。

竹書既從殤叔四年起以晉紀年；那麼，左傳孔疏所引竹書的二十一年，自然是晉文侯的二十一年；也就是周平王的十一年。晉文侯殺掉携王既在這年，照理說，平王賞賜他不應當遲到隔年之後。如此說來，文侯之命的著成時代，應當在周平王的十一年。

## 附 記

文成，承陳槃庵先生檢示俞曲園經課續編（見春在堂全書）卷四父義和解一文。其說云：“周自厲王有流彘之禍，而周公召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。及幽王有驪山之禍，平王東遷，晉鄭焉依；於是襲共和之號，號曰義和。……蓋嘉其丕績，錫以美名。共和義和，實同一律。”又云：“史記晉世家載晉文公事，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，其文亦云：‘王若曰：父義和。’豈晉文侯仇字義和，晉文公重耳亦字義和乎？決其必不然矣。……襄王以王子帶之亂，蒙塵於鄭。……其後晉文公以師闔溫逆王，而後王得入於王城。……此晉文公所以亦有父義和之稱也。”按：俞說甚奇，而實未的。蓋共和一辭，究爲共伯和、抑如韋昭說“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”？尙難遽定。即如韋說，而此類辭彙，施之周、召二公則可，施之於文侯亦不宜；以共和行政時無天子在，故可有此臨時之國號；而晉文侯時有天子在，天子絕無錫諸侯以臨時國號之理也。至史記所述周襄王命晉文公事，其“父義和”云云，明是節引尚書文侯之命之文；俞氏故作不省，而謂晉文公亦曾受“義和”美名之錫。其誤尤不待辨而自明。

黃彭健先生云：“文侯名仇；如天子稱之曰‘父仇’，則有父之仇敵之嫌，故不能不改稱其字。”其說發前人所未發，實匡予所不逮。謹著之。

又本文承勞貞一先生惠閱一過，多所指正。

謹向陳、黃、勞三位先生，致誠摯之謝意。四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，萬里附記。